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500052
Case ID HK-0500065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yingke88.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Shoukang Gu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2-08-2005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第一投诉人： 电讯盈科有限公司 / 第二投诉人： PCCW-HKT DataCom Services Limited (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Respondent yingke

Procedural History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起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1999年10月24日起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2年2月28日施行的《关于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及投诉人电讯盈科有限公司和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3日以yingke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yingke88.com》域名争议案，本案案件编号为HK：0500065。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上述《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5年6月6日收到投诉人针对yingke88.com域名争议而提交的投诉书，并于次日即2005年6月7日向投诉人的代理人众达国际法律事务所发出e-mail，予以确认。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5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yingke发出通知，附投诉人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以yingke为被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通知中指出，上述《政策》已被纳入被诉方与域名注册商之间的域名注册协议。根据注册协议，被诉方有义务参加强制性的行政程序。投诉书副本已发送域名注册商。

2005年6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重发电子邮件，请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确认争议域名是否经由该域名注册商注册，并请给予提供该域名注册人详细的联系资料。同一天，域名注册商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回复电子邮件确认：“域名：yingke88.com是经由我公司注册的。注册单位名称（中文）（个人写姓名）盈科。注册单位名称（英文）（个人写英文名）yingke”。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5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通知被诉人yingke本域名争议案程序开始，并通知其应当从2005年6月16日起20个历日内针对投诉人的投诉提交答辩。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未提出答辩。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5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及投诉人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商请郭寿康先生担任本案专家，进行审理。经郭寿康先生同意，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5年7

月15日用TNT快递将本案投诉书与附件以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与本案有关当事人之间的通信邮件寄发郭寿康先生。郭寿康先生随即以电子邮件确认收到该邮包，传送电子邮件的回条已经于2005年7月20日14时零1分在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电脑上显示，审理程序开始。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是（1）电讯盈科有限公司，（2）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第二投诉人PCCW-HKT DataCom Services Limited（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是第一投诉人电讯盈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且是电讯盈科集团公司所有注册商标和域名的注册所有人。第二投诉人变更前的名称为Cable & Wireless HKT DataCom Services Limited（电缆 & 无线 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证明复印件见投诉人附件2。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众达国际法律事务所的Sebastian Hughes先生。

For Respondent

本案被投诉人是yingke，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邮编200000，电话：（86）201234567，传真：（86）201234567，电子邮箱：server@yingke88.com。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5年6月14日通过TNT速递向被投诉人寄发的邮件，因地址不对（Delivery Address Incorrect）而无法投递。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就包括各种形式的电信、通讯、技术、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影音和多媒体产品和服务在内的多项产品和服务在至少17个国家和地区（中国（大陆）、香港、台湾、澳门、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美国和英国）、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包括第6，9，16，19，35，36，37，38，39，41和42类）上获得了“电讯盈科”和“电盈”商标的注册或提交了商标申请。投诉人还就相同的电信、通讯、技术、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影音和多媒体商品和服务：在香港于第9，16，35，36，37，38，39，41和42类获得了“盈科电讯”商标的注册，在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于第9，10，35，36，37，38，39，41和42类获得了“盈动”商标的注册，在香港于第35，36，37，38，39，41和42类获得了“中盈优创”和“ZHONGYING”商标的注册，在中国（大陆）于第35，36，37，38，39，41和42类提交了“中盈优创”和“ZHONGYING”商标的注册申请（见投诉书附件（3）（4））。投诉人归纳提出了其投诉的事实及法律理由。

投诉人主张其投诉在《政策》规定的管辖范围内，指定的专家组有裁定该项争议的管辖权。根据《政策》第4条（a）款的规定，被投诉人有义务服从该强制性的行政程序。理由是：（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因使用“盈科”商标而产生对该商标的普通法权利，包括通过注册“盈科”商标的域名而产生的普通法权利。

投诉人主张，盈科商标在华语世界中是驰名商标，是由具有显著性的汉字构成的创造性商标。构成商标的汉字组合，在中文中除了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外，没有任何其他用途或含义。华语世界的公众看到该商标，仅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业务。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是香港最大的电讯服务提供商、中国大陆重要的电信服务提供商和亚太地区领先的综合通讯公司之一。截至2005年4月30日在全世界聘用了将近12,450名员工。在2004财政年度，投诉人的全球营业额为228.95亿港元，全球的广告和营销支出为1.6亿港元以上。2004年投诉人在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和台湾的营业额为14.68亿港元。

投诉人举出，投诉人已将包括盈科商标的众多域名在世界各地进行了注册。

投诉人主张，盈科的中文发音和拉丁字母音译均为“yingke”。投诉人对“构成商标和域名（包括“yingke”）的汉字组合或与商标和域名混淆性相似的拉丁字母音译享有权利。”yingke之后添加数字88不足以排除争议域名与商标之间的混淆性相似。争议域名的访问者极有可能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某种关联，产生混淆的危险系数很高。投诉人已经收到一名客户的电子邮件投诉，该客户误认为网站与投诉人有某种联系。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通过其中国大陆的商标代理机构对第9和38类商品进行了商标注册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未对yingke, yingke88, 盈科和盈科88进行商标注册（见投诉书附件9）。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电信产品和服务的直接竞争对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意图是扰乱投诉人的业务。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极有可能是利用与投诉人商标可能发生的混淆，将客户的注意力从投诉人的产品转移到其竞争性产品上，从而将业务吸引到网站上并取得不当获利。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商标在整个亚太地区、北美等地，尤其是大中华地区享有很高知名度。注册包括知名商标的域名，是具有恶意的有力证据。此外，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警告函未做答复，并提供了虚假地址。

投诉人基于上述理由，根据《政策》第4（i）条规定，请求专家组做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的裁决。

Respondent

未答辩。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根据被投诉方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国际域名注册协议》，互联网络名称和编码分配公司1999年10月24日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已经被订入协议中。依据该协议，当第三方（投诉人）向争议解决服务机构针对注册域名提出投诉，被投诉方有义务参加强制性的行政程序。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即为经互联网络名称和编码分配公司授权的争议解决机构，因而，对本域名争议案有管辖权。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审理本争议案，依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以及《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审理争议域名的标准有三项：

-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2）被投诉方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3）被投诉方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举出证据证明对“盈科”享有合法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第3442947号商标注册证载明注册商标“电讯盈科”注册人为投诉人（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核定服务项目第38类：电信信息；（通过国际互联网及网络的）信息传送；光纤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传真发送；寻呼；电话业务；电讯设备出租；信息传送设备出租；电话出租；寻呼设备出租；电视广播；信息寄发；电报业务；移动电话业务（商品截止）。注册有效期自公元200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3日。商标局第3442946号商标注册证载明，注册商标“电讯盈科”注册人为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第16类：期刊；书籍；印刷品；印刷出版物；说明书；小册子；电话簿；笔记本；照片；文具（商品截止）。注册有效期限自2004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止。同样，商标局签发的第1741048号商标注册证，第1759443号商标注册证，第2016157号商标注册证等都证明投诉人对于注册商标“电讯盈科”享有有效的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对yingke是否享有权利呢？盈科在汉语中并无特殊含义，具有显著性。yingke在英文中则无任何含义，只能是盈科的汉语拼音。据争议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查询答复，争议域名yingke88.com的注册单位名称中文为“盈科”，英文为“yingke”。这证实yingke确为盈科的汉语拼音。

盈科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有业务活动，并注册了商标。特别是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华人区和群体以及亚太地区，有很高声誉和影响。从投诉人《2004年度报告》（见网址<http://www.pccw.com/eng/Investors/Financial Results.html>）中可以看到投诉人业务规模很大，发展迅速，是一个在国际上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公司，“盈科”商标具有很高的声誉。按照我国现行有效的商标法律，对于声誉很高的商标，包括其复制、摹仿和翻译都应给予法律保护。专家组认为，盈科即属于这一类商标，对其汉语拼音也应给予法律保护。因而，投诉人对盈科商标的汉语拼音也享有合法权利，从而符合《政策》第4（a）条i的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法利益

投诉人通过中国大陆的商标代理机构北京山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结果确认，被投诉人（香港盈科（上海）公司，香港盈科（上海）有限公司或者盈科（Hong Kong Yingke (Shanghai) Company, Hong Kong Yingke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or Yingke)）从没有在中国大陆在第9类或38类注册或申请任何有关“盈科”，“盈科88”，“YINGKE”或“YINGKE88”的商标。被投诉人也未进行答辩。

根据上述情况，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法利益。

Bad Faith

(三) 被投诉方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4(b)条规定，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方通过制造被投诉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本案争议域名yingke88.com的注册单位名称中文为“盈科”，英文为yingke（见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对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答复）。可以明确，作为业内竞争对方的被投诉方对于“盈科”公司及其商标具有很高的商誉和广泛的影响是清楚的。用yingke这一汉语拼音很容易使消费者混淆与盈科的关系，使人立刻联想与“盈科”同属一体。不然，被投诉方用注册单位名称“盈科”、英文名称“yingke”这一别无其他含义而且具有独创显著性的汉字搭配和汉语拼音，就再没有任何其他合理解释了。

此外，被投诉方向争议域名注册商提供的信息都是虚假的。投诉人通过TNT速递向被投诉人发出的函件，因通讯地址错误而未能送达。其机构地址与行政地址：上海浦东，上海，200000，SH.CN显然不是一个具体单位或个人的确切地址。

再者，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警告函和投诉书也没有答复和答辩。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yingke88.com”域名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盈科”（包括其汉语拼音yingke）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同时具备了《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

Status

www.yingke88.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yingke88.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